鞍山:颁发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76/2021\_2022\_\_E9\_9E\_8D\_E5\_B1\_B1\_EF\_BC\_9A\_E9\_c36\_576764.htm 关于颁发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 鞍山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定于2009年3月30日至4月2日颁发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请申领人请按规定时间前来领取,领取时须携带: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。领取证书须本人前来,不得代领。持有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,应当认真学习司法部颁布的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,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到发证机关进行证件的备案和变更备案。 领取地点:鞍山市司法局2004室 咨询电话:0412 - 5549910 2009-3-26 编辑推荐:好东西快收藏,百考试题司法站点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,海量题库!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,热招中!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